

证券代码：837023

证券简称：芭薇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融资并购函〔2023〕7号

收到日期：2023年8月11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冷群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刘瑞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
冷智刚	董监高	董事、副总经理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9日和2018年1月25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4月13日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与发行对象签订了《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但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冷群英，实际控制人、董事刘瑞学，董事冷智刚知晓前述事实，但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发布）第三条。《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针对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年5月15日，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与发行对象签订了《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中除已履行完毕的条款外，其余所有条款均自始无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融资并购函〔2023〕7号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